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意見摘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340/14-15(01))告知委員，政府建議制定一套新《版權審裁處規則》(規則擬稿)，使版權審裁處(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並就此建議進行兩個月的諮詢。本補充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諮詢工作

2.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我們在知識產權署及審裁處的網頁上載了諮詢文件及新聞稿，邀請各界就規則擬稿表達意見。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溝通，鼓勵他們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諮詢在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正式結束。

接獲的意見

3. 我們一共收集了六份來自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書，當中包括專業團體、版權特許機構及其他團體。我們亦收到審裁處個別成員的意見。

4. 回應者普遍支持制定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回應者歡迎一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為基礎而又獨立的規則。當中有普遍共識，認為規則擬稿應提供一個既富效果又高效率的機制，以便利排解爭議。有些回應者就規則擬稿內個別條文的草擬提出修訂建議，並就此尋求澄清有關條文。

5. 我們把接獲的意見摘錄在附表。為方便參考，部分主要的意見概述如下-

(a) 法律程序 - 規則擬稿第 6, 7, 12 及 35 條等

有些回應者就部分法律程序方面給予意見，例如在申請書、答辯書及許可介入的請求書內所需提供的資料；撤回已送達文件的程序；及口頭聆訊的通知時限。

(b) 審裁處作出命令或指示的權力 - 規則擬稿第 26 及 28 條等

根據規則第 26 條，審裁處獲授權作出指明的命令或指示，及其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命令或指示，以確保有關法律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有部分回應者建議修改或澄清有關審裁處在此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權力，包括規則第 28 條。例如建議規則擬稿應確切賦予審裁處進行質詢和委任共同證人的權力。

(c) 在“特殊情況”下的訟費命令 - 規則擬稿第 39 條

規則第 39 條訂明在哪些特殊情況下，審裁處可施行訟費命令。有回應者認為加入(1)(c)款條文（即付款方違反本規則的規定，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並不恰當。

(d) 代表及出庭發言權 - 規則擬稿第 46 條

規則第 46(5)條規定，任何一方(自然人除外)均須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庭，或由獲審裁處准許的其他人代

表該方出庭。有意見要求澄清審裁處批准其他人代表某方出庭的準則。

6. 有些回應者就今次諮詢範圍以外的事宜提出意見，例如關於審裁處由主體條例規定的司法管轄權。我們會在將來按適切情況另行檢視該等事宜。

未來路向

7. 我們現正考慮接獲的意見以改善規則擬稿。我們會繼續與專業團體及有關持份者溝通，按需要澄清他們的意見，從而訂立規則定稿以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議。視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4(1)條訂立新《版權審裁處規則》¹，我們計劃在二〇一五至一六年立法會會期，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以上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五年三月

¹ 條文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規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版權審裁處規則擬稿的諮詢
意見摘要**

A. 對規則擬稿所採納原則的一般意見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欣悉政府採納了規則應當獨立，而無須與《仲裁條例》聯繫的原則。
	欣悉政府建議審裁處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和發出指引，但沒有政策意圖在規則擬稿內訂立強制性的實務指示。
香港商標師公會	歡迎政府決定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則，而新規則不會過度依循《香港民事司法程序》所載的實際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因為該等規則不但繁複，而且可能會增加訟費，有礙部分人士使用審裁處的服務。
	支持擬議的積極管理案件措施，並希望審裁處能以靈活而穩健的方式，運用經提升的權力，以減少較複雜的版權爭議所引致的訟費和延誤。
	支持政府建議賦權審裁處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實務指示，而非被迫過度依循法庭的常規及程序。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認同制訂一套獨立新規則的方式，及認為主要的審裁處成員應具備處理版權事宜的經驗。
國際唱片業協會 (香港)	<p>認為就加快和利便有關於法律程序而言，規則擬稿大大改進了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但預期不會大幅減省訟費，或整體增加審裁處使用者的數目，除非市場另行主導。</p> <p>認為儘管擬議的積極管理案件方式或會令審裁處更有效地運作，但卻不會減省訟費。實際上，申請更改特許條款的費用，遠高於特許費用。此外，對特許持有人來說，向審裁處證明其理據合理的舉證責任相當大。</p> <p>基於更改許可費用對許可計劃營運的影響，認為使用調解(就訟費和成功率而言)不具成效。</p>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認同諮詢文件所載的原則，並認為新規則採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基本目標的建議可取。
FKM Group	認為上訴程序繁複，會引致額外訟費，並可能會減低使用審裁處服務的意欲，以及令使用者感到不便。
審裁處成員	支持規則擬稿，因為可利便審裁處的工作，為有關各方及審裁處節省大量時間和金錢。

B. 就規則擬稿提交的具體意見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規則6 展開法律程序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關於規則6(2)(b)，認為申請人須在事實陳述內包括他們正在使用哪些版權材料，以及曾把這些材料作何用途。
		建議申請書須述明所尋求的確實條款與條件及應付的費用。
規則7, 14, 20 申請書，答辯書 及許可介入的請求書的屬實申述	律師會	除原來版本外，建議經修訂的申請書、答辯書及許可介入的請求書亦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規則12 撤回申請	律師會	知悉規則擬稿沒有進一步訂明撤回答辯或請求介入許可的條文。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建議保留版權審裁處規則(第528C章)第17條的方式，即向審裁處書記送達通知便可隨時撤回轉介 / 申請。
規則13 答辯書	律師會	要求澄清關規則13(3)內“不作抗辯”的影響。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規則18 公布申請	律師會	要求澄清審裁處用以公布申請的途徑。
規則26 作出命令或指示 的權力	律師會	知悉規則26(1)(b)賦予審裁處權力，可以為確保法律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作出命令或指示。儘管如此，建議明確提述審裁處提出質詢的權力，以及容許各方也可提出質詢。
		認為根據規則26(4)(h)，如案件需要考慮專家證據，審裁處可要求各方設法共同延聘專家(除非此舉是不實際或對某方有損害)。儘管如此，建議在規則內明文規定，該共同延聘的專家應對審裁處而非有關各方履行其職責。
	香港商標師公會	歡迎政府建議給予審裁處更大的彈性，就某些事宜作出指示，例如各方保存證據、各方之間披露文件等事宜。
		知悉規則擬稿有考慮採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則，及建議靈活地管理案件，而且審裁處應該有權快速處理及簡化小額案件。儘管如此，要求解釋為何沒有個別條文，提供“快線”制度予簡單及小額案件，方便中小型企業和個別使用者。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關於規則26(4)(r)，澄清建議應訂明只有處於申請人位置的人士才須就訟費提供保證。
	審裁處成員	建議在規則26(4)增加審裁處的權力，可要求各方在審裁處所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論點綱要及案例清單，使審裁處可拒絕考慮任何逾期提交的論點。
		關於規則26(4)(s)，建議在句末加入“緊接地逐一聆訊該等申請”的字眼。
		關於規則26(4)，建議賦權審裁，使其可要求某一方就特許費用提供保證，並把該款項繳存審裁處。
規則28 沒有遵從命令或指示	律師會	認為條文沒有清楚交代，假若某一方未經審裁處許可，不得繼續參與有關法律程序，以及審裁處可作出其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或指示時，審裁處可否繼而宣告裁決。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審裁處成員	為了處理在聆訊快將舉行前逾期提交下述資料的問題，建議加入新分節，訂明“任何陳述、詳情、證據、論點綱要或案例清單，若然在遵從審裁處任何規則、命令、指示或裁決的時限以外向審裁處提交，審裁處可拒絕予以考慮”。
規則30 調解	律師會	對於政府建議各方可探討採用另類排解感到高興，同時知悉調解並非強制使用，也不會構成判給訟費的“特殊情況”。
		關於規則30(4)，要求澄清為何不可就審裁處委任調解員提出上訴。
	香港商標師公會	歡迎政府就另類排解提出的建議。不過，雖認同不應強制規定使用調解，但大致支持把“考慮使用和解 / 調解”訂為必須的程序。
	審裁處成員	認為審裁處應獲賦予權力，可以建議各方嘗試訴諸調解，以解決他們的爭議或分歧。
建議闡釋第30(2)條，訂明可委任審裁處其中一名成員為調解員，但須符合以下規定：(i)獲各方同意；以及(ii)獲委任的成員不會加入最終聆訊小組。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規則33 傳召證人和命令 回答問題或交出 文件	律師會	要求澄清規則33(3)之影響，特別是審裁處能否要求一方交出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或使該方入罪的證據。
規則35 陳詞權利	律師會	欣悉在若干情況下，審裁處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某事項。 認為規則35(2)下審裁處就口頭聆訊所給予的14日通知太短。
規則36 非正審法律程序	律師會	欣悉建議凡不涉及申請的最終裁定的事項，均可由主席、副主席或一名具合適資格的成員(即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聆訊和裁定。
	香港商標師 公會	歡迎政府建議容許由審裁處單一成員處理某些非正審事項，而該名成員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
	FKM Group	認為若非正審申請由單一成員聆訊，會令人懷疑審裁處的裁決是否持平公正及影響其可信性；同時認為應委任更多審裁處成員擔任審裁工作，以保持審裁處的公信力。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規則38 宣告裁決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基於書面裁決對相關一方，無論在評估個案及作出是否上訴的正確決定都非常有用，建議所有裁決均須以書面宣告，並述明據以作出該等裁決的理由。
規則39 訟費的命令	律師會	同意審裁處只會在“特殊情況”作出訟費命令。但認為由於政府考慮採取積極管理案件的方式，似乎規則擬稿（第3條）大部分的目標，即提高成本效益、盡速有效地處理案件、達致公平及公平分配審裁處的資源等，均會透過訟費制裁來實踐。質疑規則39(1)(c)(即在某一方違反規則的規定，或審裁處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時)會是可施行訟費命令的其中之一之“特殊情況”的條文，是否與原來的意圖一致，即訟費不應對有意使用審裁處服務的各方造成阻嚇。
規則45 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決	審裁處成員	關於規則45(1)，建議在緊接句首的“審裁處的裁決”一詞後加入“包括任何訟費命令”的字眼。

規則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規則46 代表及出庭發言權	律師會	關於“代表”的定義及規則46(5)，知悉某一方的代理人不是自動享有在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要求澄清背後原因及須符合什麼準則才可“獲審裁處准許”出庭發言。
		認為現時非英國律師是較容易在審裁處取得出庭發言權。建議放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訂的限制及在規則擬稿內註明。
規則52 各方或其他人查閱文件等的權利	律師會	建議除了向審裁處提交的申請書及書面裁決，公眾亦可以翻查和查閱答辯書、許可介入的請求書及這些文件的修訂版本。
附表1至3 申請書、答辯書及介入許可的請求書	香港商標師公會	支持一個盡量簡單直接的制度，認為該等表格仍然頗為複雜，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或會難以明白，建議進一步簡化及在表格上就各項事宜提供更多指引。

C. 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及其他議題提交的意見

個別人士 / 團體	意見
國際唱片業協會 (亞洲區總部)	<p>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賦權審裁處可在處理某些個案時，命令申請人(特許持有人)在審裁處進行聆訊期間以保證金方式支付特許費用(無論爭議是關乎該費用或一特許計劃)，以作為進行案件聆訊的條件；• 建議賦權審裁處在準特許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拒絕繳付特許費用的情況下，命令申請人(特許持有人)停止使用有關作品，直至最終裁決達成為止；• 建議賦權審裁處在申請人(特許持有人)拒絕作出中期付款的情況下，發出中期強制令；• 應該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55至157條下的轉介個案提供中期措施；• 遇有關乎擬議特許 / 特許費用或現行特許 / 特許費用的爭議時，建議應規定由申請人(特許持有人)負責舉證，以證明其所投訴的特許條款 / 特許費用不合理；• 建議賦予特許機構權利，可就其建議或現有的特許計劃向審裁處提出訴訟。